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厦湖卫健函〔2025〕7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5100号建议的答复函

董清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探索湖里区社区康复中心标准化建设的建议》（第2025100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患者的增加，居民对机体功能的康复需求持续增加，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老年人更需要就近便捷、中西结合的整合式康复服务。湖里区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卫中心”）作为三级康复服务体系网底，通过构建社区化、综合性的康复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部分居民就近获得康复服务的需求。

二、办理情况

（一）针对“建设标准化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的建议，我们依托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社区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国家卫健委于2018年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创建活动，康复医疗服务作为创建内容之一，也是多年来现场评价重点条款。我区以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创建为抓手，

指导各社卫中心着重设置和完善康复科室，提高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在全市率先实现社卫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达标全覆盖，在岛内率先建成“社区医院”2家。**一是完善康复科室设置**，5家社卫中心均设置康复医学科。江头社卫中心康复室面积300平，达到《上海市社区康复中心建设指导标准》康复治疗区的场地配置。在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评价中，殿前、江头、金山社卫中心达到康复医疗服务A档标准，殿前、禾山中心达到B档标准。**二是组建康复服务团队**，5家社卫中心共有西医康复医师5名（其中2名持有康复治疗师资质）、中医康复师27名，可开展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儿童康复、残疾人康复、妇科康复、中医康复、老年康复等多种康复服务，基本达到《上海市社区康复中心建设指导标准》服务标准要求。**三是配备康复治疗设备**，各中心结合实际配备PT训练床、电动起立床、抽屉式阶梯、抛接球、中频治疗仪、生物反馈仪、巴氏球、木插板等用于运动训练、作业训练、物理治疗、感觉统合训练的相关康复设备，达到《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康复治疗区的设备配备基本要求。**四是夯实康复服务内容**。各中心能够结合实际提供针灸、拔罐、刮痧、放血、穴位贴敷、小儿推拿、耳穴压豆、杵针、梅花针等中医康复技术服务，并依托康复治疗设备，结合“体卫融合”项目，为需要的居民提供运动疗法、作业疗法、物理治疗等现代康复技术服务。依托各社卫中心开展家庭病床服务，为行动不便或生活不能自理，经评估满足家庭病床设置条件的人员在家中设立病床，由指定医护人员定期查床、治疗、护理以及康复服务，2024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设家庭病床283张，其中禾山社卫中心建床116张，建床量位居全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位。

（二）针对“建立与上级医疗机构紧密高效的协作机制”的建议，我们搭建双向转诊通道与平台，深化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为康复对象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自 2022 年 9 月起，区卫健局指导各社卫中心与辖区内厦门市中医院、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弘爱医疗集团（含厦门弘爱康复医院）等 5 家机构开展精准双向转诊合作，并与厦门市口腔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建立专科联盟，通过三级医院专家定期坐诊，采取名医带徒方式，定期输送骨干力量前往三级医院学习进修，持续构建“首诊在基层、小病到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诊疗体系，为居民提供更加全面、连续的健康服务。一是**规范服务流程**，推动各社卫中心与上级医院的业务合作，建立精准双向流程图，指导社卫中心做好上转患者闭环管理。要求各社卫中心及医院制定双向转诊规程，指定专人对接转诊事宜，确保群众上转有绿色通道、下转有康复指导。二是**便捷转诊渠道**，不再局限于智业云平台及“厦门 i 健康”，可以通过微信群等渠道实现即时预约，打破时空及对象等条件限制，确保转诊及时高效。三是**落实精准服务**，要求首诊医生细致研判患者病情，对于基层确实无法处理的较复杂的康复服务项目，必须给出准确就诊意见，包括可以就诊的具体医院、具体科室、具体医生，需要做的具体检查等，并协助预约，使患者看病少走弯路、不折腾，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2024 年度，5 家社卫中心精准双向转诊人员约 1.2 万人次，其中康复对象双向转诊 900 余人次。殿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厦门弘爱医院联合开设骨关节门诊，由何发胜骨科主任医师牵头，每两周周二下沉坐诊，为辖区居民提供专家专科服务，开展四肢关节运动疾病诊疗与康复服务，重点开设老年人骨质疏松症门诊，为老年人提供骨质疏松症预防、诊断、

治疗及康复服务。**四是实现错位发展**，对接厦门弘爱医院了解弘爱“居家护理”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弘爱“居家护理”项目和社会卫生中心家庭病床服务项目优势，为有康复需求的居民提供适宜的居家康复建议。

（三）针对“统筹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机制”的建议，我们积极争取以差异化待遇鼓励居民选择社区康复，保障残疾人免费康复服务。**一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报销比例**。一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设定低于二、三级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基层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门诊规定比例支付。以门诊报销比例为例，如起付线在1万元（含）以下的，在基层门诊报销比例为65%，高于二级机构的55%和三级机构的45%。**二是增强社区康复经费保障**。社卫中心能够提供的康复服务项目均已纳入医保。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评估可通过实施康复治疗改善身体功能的残疾人，选择在社卫中心接受的规定康复项目（如针灸、推拿、运动治疗、作业治疗、物理因子治疗等）的，在一定次数范围内可减免医保结算后的个人自费费用，每人每天最高补5项，每周最高补5次，每年最高补100次。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提高康复服务水平。邀请厦门市康复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定期对残疾人康复室进行质控督查，强化康复服务管理、规范康复治疗行为、提高病史质量和实操技能。

二是强化康复团队建设。输送符合招生条件的临床医师，参加为期2年的厦门市康复医学专业医师培训且考核合格后，凭考核合格证明，在厦门市内开展康复诊疗服务。提前做好长期护理

保险失能等级评估专业队伍储备，在各社卫中心选拔区域失能评估人才，为下一步长期护理保险落地打下基础。

三是开展康复需求调查。通过电子问卷形式，全面启动 2025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筛查工作，深入了解辖区内残疾人的康复需求状况，为后续开展精准康复服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感谢您对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区政府分管领导：吕方

承办单位领导：白贤龙

承办单位联系人：陈亚娜 联系电话：2808388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